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10 號
公司電話：(03)598-6336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 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 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 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44、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10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09,103 仟元及 229,241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860)仟元及(2,12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6 仟元及 1,277 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個別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安可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六.1	\$667,834	22	\$856,288	28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2	-	-	-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6	16	-	88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六.7	114,052	4	151,017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六.7及七	85,179	3	91,761	3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22	78,329	3	12,629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8	70,612	2	78,268	3
1410	存貨	六.9及七	9,458	-	566	-
1470	預付款項	七	6,877	-	9,5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2,357	34	1,200,139	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3,788	44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0,500	-	10,42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50,997	2	50,99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5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10	139,781	5	197,65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1及七	1,815,182	59	1,617,804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2	1,254	-	1,2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7,970	-	7,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6,684	66	1,886,793	61
1xxx	資產總計		\$3,059,041	100	\$3,086,932	100
					\$2,978,10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	\$41,059	1	\$62,696	2	\$32,863	1
2150	短期借款		11,635	1	12,533	1	58,228	2
2170	應付票據		64,005	2	40,422	1	140,716	5
2180	應付帳款	七	8,161	-	-	-	1,3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4,704	3	57,257	2	86,62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六.22	5,854	-	3,783	-	2,91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4	-	-	-	-	31,79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210	2	44,210	1	44,2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13	-	27,506	1	4,9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7,441	9	248,407	8	403,652	13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4	66,316	2	77,369	3	110,526	4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2	252	-	-	-	4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7	-	2,217	-	2,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785	2	79,586	3	113,198	4
2xxx	負債總計		336,226	11	327,993	11	516,850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705,845	23	705,845	23	605,845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791,294	59	1,788,474	58	1,460,232	49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96	2	61,296	2	45,5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1	-	3,171	-	3,1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033	5	198,890	6	346,375	12
	保留盈餘合計		222,500	7	263,357	8	395,116	14
3400	其他權益		3,176	-	1,263	-	63	-
3xxx	權益總計		2,722,815	89	2,758,939	89	2,461,256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59,041	100	\$3,086,932	100	\$2,978,10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7及七	\$145,060	100	\$295,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4,800)	(114)	(239,737)	(81)
5900	營業毛(損)利		(19,740)	(14)	55,795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86)	(2)	(4,065)	(1)
6200	管理費用		(5,731)	(4)	(8,7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3)	(1)	(1,796)	(1)
	營業費用合計		(10,110)	(7)	(14,601)	(5)
6900	營業淨(損)利		(29,850)	(21)	41,194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4,434	3	8,96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2,049	2	8,73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760)	(1)	(9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10	(12,679)	(8)	(2,1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56)	(4)	14,603	5
7900	稅前淨(損)利		(36,806)	(25)	55,79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2	(4,060)	(3)	(9,387)	(3)
8200	本期淨(損)利		(40,866)	(28)	46,41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5	-	1,35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38	1	1,27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3	1	2,6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953)	(27)	\$49,037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866)	(28)	\$46,410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953)	(27)	\$49,037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0.58)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8)		\$0.7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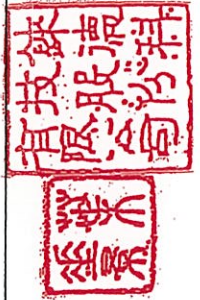
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十
(僅經核閱，未依
證券交易法第36條
規定查核)

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102年第一季淨利	\$605,845	\$1,460,232	\$45,570	\$3,171	\$299,965		\$(1,350)	\$2,412,219
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46,410			46,410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605,845	\$1,460,232	\$45,570	\$3,171	\$346,375		1,350	2,62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705,845	\$1,788,474	\$61,296	\$3,171	\$198,890	\$787	\$476	\$2,758,9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820			9			2,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0,866)			(40,866)
103年第一季淨損						138	1,775	1,913
10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705,845	\$1,791,294	\$61,296	\$3,171	\$158,033	\$925	\$2,251	\$2,722,815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36,806)	\$55,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618	29,294
攤銷費用	3,274	4,6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79	2,128
處分投資利益	-	(4,321)
利息收入	(233)	(74)
利息費用	760	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50)
應收票據淨額	72	2,255
應收帳款淨額	36,965	173,799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6,582	(8,52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220	(1,685)
存貨淨額	7,656	(5,613)
預付款項	(8,892)	-
其他流動資產	2,691	(9,932)
應付票據	(898)	(76,979)
應付帳款	23,583	30,389
應付關係人帳款	8,161	(9,978)
其他應付款	(16,491)	(5,5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1	(1,556)
其他流動負債	(19,693)	(4,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319	169,536
收取之利息	207	68
支付之利息	(724)	(1,002)
支付之所得稅	(3,786)	(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53,016	168,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2,3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094)	(282,0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7)	(6,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08,780)	(265,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59	-
償還短期借款	(62,696)	(39,862)
償還長期借款	(11,053)	(11,0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2,690)	(50,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8,454)	(148,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288	895,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834	\$747,14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之製造、研發及買賣。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5月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02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02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31	102.12.31	102.3.31
活期存款	\$585,802	\$734,271	\$725,136
支票存款	32	-	4
定期存款	72,000	72,000	22,000
約當現金	10,000	50,017	-
合 計	<u>\$667,834</u>	<u>\$856,288</u>	<u>\$747,14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3.31	102.12.31	102.3.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 金	\$-	\$-	\$1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80)
合 計	<u>\$-</u>	<u>\$-</u>	<u>\$9,92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3.31	102.12.31	102.3.31
債 券	\$10,070	\$10,07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30	355	-
合 計	<u>\$10,500</u>	<u>\$10,425</u>	<u>\$-</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3.31	102.12.31	102.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21,000	\$21,000	\$21,000
股票－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9,997	29,997	-
	<u>\$50,997</u>	<u>\$50,997</u>	<u>\$21,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參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10.5元，認購股數為2,000,000股，投資成本計21,000仟元，持股比例為0.51%。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新增投資－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以每股11.5464元取得2,598仟股，投資成本計29,997仟元，持股比例3.02%。

(3)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3.31	102.12.31	102.3.31
債券－台中商業銀行98年度第1期 次順位債券	<u>\$1,000</u>	<u>\$1,000</u>	<u>\$1,000</u>
流 動	<u>\$1,000</u>	<u>\$1,000</u>	<u>\$1,000</u>

6. 應收票據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	\$88	\$13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16</u>	<u>\$88</u>	<u>\$13</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帳款	\$126,382	\$163,347	\$354,714
減：備抵呆帳	(12,330)	(12,330)	(15,630)
小計	114,052	151,017	339,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179	91,761	96,141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85,179	91,761	96,141
合計	\$199,231	\$242,778	\$435,22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6,013	\$6,317	\$12,3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62	(62)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3.31	\$6,075	\$6,255	\$12,330
102.1.31	\$13,306	\$2,324	\$15,6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772)	772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3.31	\$12,534	\$3,096	\$15,630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依逾期天數評估帳款風險後所認列之減損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 損							121-365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天	合計
103.3.31	\$172,073	\$9,693	\$8,571	\$8,894	\$-	\$-	\$199,231
102.12.31	187,629	15,016	18,144	13,274	310	8,405	242,778
102.3.31	384,866	46,513	3,846	-	-	-	435,225

8. 存貨

	103.3.31	102.12.31	102.3.31
製成品	\$15,198	\$14,415	\$37,126
半成品	2,416	2,392	2,415
在製品	-	-	150
原料	60,002	62,461	76,933
物料	377	404	766
在途存貨	-	5,977	-
合計	77,993	85,649	117,390
減：備抵存貨跌價	(7,381)	(7,381)	(7,381)
淨額	<u>\$70,612</u>	<u>\$78,268</u>	<u>\$110,009</u>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4,800仟元及239,737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預付款項－流動

	103.3.31	102.12.31	102.3.31
留抵稅額	\$9,099	\$54	\$11,791
預付貨款	-	12	-
預付租金	-	-	13,951
其他	359	500	447
合計	<u>\$9,458</u>	<u>\$566</u>	<u>\$26,189</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						
司	\$30,678	1.71%	\$10,334	0.42%	\$-	-%
非上市(櫃)公司						
銖洋科技(股)公司	109,103	12.59%	187,320	19.65%	229,241	19.65%
合 計	<u>\$139,781</u>		<u>\$197,654</u>		<u>\$229,241</u>	

- (1) 於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為分別為30,678仟元及10,334仟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23,996仟元及5,813仟元。
- (2) 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9,103仟元及229,241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2,860仟元及2,128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6仟元及1,277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 (3)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總資產(100%)	\$4,644,673	\$4,441,160	\$2,031,107
總負債(100%)	1,338,151	1,159,108	864,248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收入(100%)		\$327,914	\$269,781
淨損(100%)		74,047	10,82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機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及待驗設備	
成本：									
103.1.1	\$230,299	\$397,939	\$1,464,996	\$2,470	\$8,726	\$4,027	\$-	\$449,091	\$2,557,548
增添	-	-	-	-	-	-	-	230,996	230,996
移轉	-	67,619	170,718	-	-	-	-	(238,337)	-
處分	-	-	-	-	-	-	-	-	-
103.3.31	<u>\$230,299</u>	<u>\$465,558</u>	<u>\$1,635,714</u>	<u>\$2,470</u>	<u>\$8,726</u>	<u>\$4,027</u>	<u>\$-</u>	<u>\$441,750</u>	<u>\$2,788,544</u>
102.1.1	\$-	\$-	\$1,435,161	\$2,470	\$7,227	\$4,027	\$118,175	\$347,464	\$1,914,524
增添	-	-	-	-	-	-	-	231,055	231,055
移轉	230,299	396,600	-	-	-	-	(118,175)	(514,688)	(5,964)
處分	-	-	-	-	-	-	-	-	-
102.3.31	<u>\$230,299</u>	<u>\$396,600</u>	<u>\$1,435,161</u>	<u>\$2,470</u>	<u>\$7,227</u>	<u>\$4,027</u>	<u>\$-</u>	<u>\$63,831</u>	<u>\$2,139,615</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55,586	\$872,649	\$2,119	\$5,431	\$3,959	\$-	\$-	\$939,744
折舊	-	8,034	25,111	57	404	12	-	-	33,618
移轉	-	-	-	-	-	-	-	-	-
103.3.31	<u>\$-</u>	<u>\$63,620</u>	<u>\$897,760</u>	<u>\$2,176</u>	<u>\$5,835</u>	<u>\$3,971</u>	<u>\$-</u>	<u>\$-</u>	<u>\$973,362</u>
102.1.1	\$-	\$-	\$775,533	\$1,877	\$4,048	\$3,912	\$27,530	\$-	\$812,900
折舊	-	4,479	24,452	64	287	12	-	-	29,294
移轉	-	27,530	-	-	-	-	(27,530)	-	-
102.3.31	<u>\$-</u>	<u>\$32,009</u>	<u>\$799,985</u>	<u>\$1,941</u>	<u>\$4,335</u>	<u>\$3,924</u>	<u>\$-</u>	<u>\$-</u>	<u>\$842,194</u>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機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及待驗設備	
淨帳面金額：									
103.3.31	<u>\$230,299</u>	<u>\$401,938</u>	<u>\$737,954</u>	<u>\$294</u>	<u>\$2,891</u>	<u>\$56</u>	<u>\$-</u>	<u>\$441,750</u>	<u>\$1,815,182</u>
102.12.31	<u>\$230,299</u>	<u>\$342,353</u>	<u>\$592,347</u>	<u>\$351</u>	<u>\$3,295</u>	<u>\$68</u>	<u>\$-</u>	<u>\$449,091</u>	<u>\$1,617,804</u>
102.3.31	<u>\$230,299</u>	<u>\$364,591</u>	<u>\$635,176</u>	<u>\$529</u>	<u>\$2,892</u>	<u>\$103</u>	<u>\$-</u>	<u>\$63,831</u>	<u>\$1,297,421</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未完工程	\$-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	-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預付設備款	\$-	\$-	\$79,864
存出保證金	857	857	2,825
備品款	6,630	6,460	10,458
長期預付費用－其他	483	300	1,131
合計	<u>\$7,970</u>	<u>\$7,617</u>	<u>\$94,278</u>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3.31	102.12.31	102.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086-1.88	<u>\$41,059</u>	<u>\$62,696</u>	<u>\$32,863</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28,045仟元、716,763仟元及779,270仟元。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56,842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53,684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110,526</u>		
減：一年內到期	<u>(44,210)</u>		
合計	<u>\$66,31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62,526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59,053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21,579		
減：一年內到期	(44,210)		
合計	<u>\$77,369</u>		

債權人	102.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79,579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75,158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54,737		
減：一年內到期	(44,211)		
合計	<u>\$110,526</u>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34仟元及1,700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05,845仟元、705,845仟元及605,84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0,585仟股、70,585仟股及60,58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102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於民國102年10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以每股41元溢價發行10,000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102年11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3.3.31	102.12.31	102.3.31
發行溢價	\$1,776,966	\$1,776,966	\$1,453,141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額－組織重整	9,559	7,091	7,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769	4,417	-
合 計	<u>\$1,791,294</u>	<u>\$1,788,474</u>	<u>\$1,460,23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分別為不低於5%及0.5%。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民國101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171仟元。另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均為3,171仟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和0元及2,100仟元和21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0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2年6月1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53	\$15,7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92	90,877	\$0.5	\$1.5
董監事酬勞	25	800		
員工紅利－現金	249	8,000		
合 計	<u>\$36,119</u>	<u>\$115,403</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營業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149,399	\$306,6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39)	(11,136)
合 計	<u>\$145,060</u>	<u>\$295,532</u>

18.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廠房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不超過一年	\$6,646	\$8,628	\$7,9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	381	800
合 計	<u>\$6,884</u>	<u>\$9,009</u>	<u>\$8,74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u>\$1,119</u>	<u>\$1,626</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皆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不超過一年	\$24,639	\$13,359	\$7,011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825	\$5,187	\$-	\$25,012	\$32,777	\$7,480	\$40,257
勞健保費用	2,332	580	-	2,912	2,648	477	3,125
退休金費用	1,030	204	-	1,234	1,508	192	1,7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1	123	-	1,004	1,346	132	1,478
折舊費用	31,779	890	949	33,618	28,580	714	29,294
攤銷費用	3,274	-	-	3,274	4,571	49	4,62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233	\$74
租金收入	4,170	5,537
其他收入－其他	31	3,353
合 計	\$4,434	\$8,96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處分投資利益	\$-	\$4,32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97	3,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50
什項支出	(948)	-
合 計	\$2,049	\$8,73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757	\$960
押金設算之利息	3	3
利息費用合計	760	963
財務成本合計	\$760	\$963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	\$-	\$75	\$-	\$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38	-	1,838	-	1,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13	\$-	\$1,913	\$-	\$1,913

民國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50	\$1,350	\$-	\$1,3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7	-	1,277	-	1,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77	\$1,350	\$2,627	\$-	\$2,62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1)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第一季</u>	<u>102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8,6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66	(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294	7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u>\$4,060</u>	<u>\$9,387</u>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5,452</u>	<u>\$55,452</u>	<u>\$61,973</u>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0.43%及26.8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103年第一季</u>	<u>102年第一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 (40,850)</u>	<u>\$46,41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70,585 仟股</u>	<u>60,585 仟股</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8)</u>	<u>\$0.77</u>

於報導日至個別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3年第一季</u>	<u>102年第一季</u>
母公司	\$8,655	\$-
其他關係人	6,600	2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u>21,429</u>	<u>22,732</u>
合 計	<u>\$36,684</u>	<u>\$22,753</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18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u>103年第一季</u>	<u>102年第一季</u>
母公司	\$869	\$-
其他關係人	<u>10,139</u>	<u>435</u>
合 計	<u>\$11,008</u>	<u>\$43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120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3.31	102.12.31	102.3.31
母公司	\$10,614	\$7,000	\$-
其他關係人	6,928	-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7,637	84,761	96,141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u>\$85,179</u>	<u>\$91,761</u>	<u>\$96,141</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3.31	102.12.31	102.3.31
母公司	\$2,099	\$-	\$-
其他關係人	6,062	-	909
合 計	<u>\$8,161</u>	<u>\$-</u>	<u>\$1,318</u>

(5) 預付款項

	103.3.31	102.12.31	102.3.31
其他關係人	<u>\$-</u>	<u>\$-</u>	<u>\$13,951</u>

(6) 其他應收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母公司	\$3,295	\$2,632	\$-
其他關係人	67,850	3,988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7,184	6,009	1,685
合 計	<u>\$78,329</u>	<u>\$12,629</u>	<u>\$1,685</u>

(7) 其他應付款(非資金融通)

	103.3.31	102.12.31	102.3.31
母公司	\$504	\$1,438	\$2,527
其他關係人	5,350	1,577	15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768	239
合 計	<u>\$5,854</u>	<u>\$3,783</u>	<u>\$2,91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8) 財產交易：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考量，於民國10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銓德科技(股)公司購置目前由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與廠房，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0號。經參酌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雙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價款為500,000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移轉過戶登記。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一季向母公司及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分別購入 CELL TP設備139,031仟元及TP生產設備38,000仟元

(9)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母公司	人力支援、水電費及修護費	\$130	\$2,102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租金、水電費及雜項購置	7,650	13,64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人力支援及加工費	-	228
合 計		<u>\$7,780</u>	<u>\$15,975</u>

(10)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母公司	資訊維護費及其他	\$240	\$353
其他關係人	租金及電信費	2	986
合 計		<u>\$242</u>	<u>\$1,339</u>

(11) 租金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母公司	\$644	\$-
其他關係人	256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880	-
合 計	<u>\$1,780</u>	<u>\$-</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2,994	\$2,923
退職後福利	64	64
合 計	<u>\$3,058</u>	<u>\$2,9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3.31	102.12.31	10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u>\$271,358</u>	<u>\$279,339</u>	<u>\$286,4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無此事項。

2. 其他

(1)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 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u>TWD \$451,193</u>	<u>\$359,261</u>	<u>\$91,932</u>
建築物改良	<u>TWD \$21,000</u>	<u>\$5,600</u>	<u>\$15,400</u>

(2) 本公司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6,000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9,92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97	61,422	21,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67,834	856,288	747,1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	1,000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199,247	242,866	435,2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781	197,654	229,241
存出保證金	857	857	2,825
小計	1,008,719	1,298,665	1,415,444
合計	\$1,070,216	\$1,360,087	\$1,446,364

金融負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1,059	\$62,696	\$32,8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83,801	52,955	200,262
存入保證金	2,217	2,217	2,2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0,526	121,579	154,737
合計	\$237,603	\$239,447	\$390,07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將分別增加損失1,180仟元及1,121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將分別增加損失39仟元及108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將分別增加利益1仟元20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38仟元及3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80%及9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3.31					
短期借款	\$41,133	\$-	\$-	\$-	\$41,133
應付款項	83,801	-	-	-	83,801
長期借款	45,942	67,255	-	-	113,197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102.12.31					
短期借款	\$62,816	\$-	\$-	\$-	\$62,816
應付款項	52,955	-	-	-	52,955
長期借款	46,163	78,658	-	-	124,821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102.3.31					
短期借款	\$32,945	\$-	\$-	\$-	\$32,945
應付款項	200,262	-	-	-	200,262
長期借款	46,826	91,000	22,197	-	160,023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0,500	\$-	\$-	\$10,500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0,425	\$-	\$-	\$10,425

10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9,920	\$-	\$-	\$9,920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14	30.42	\$149,489
日幣	61,897	0.294	18,1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3	30.52	31,533
日幣	47,986	0.298	14,300
歐元	2	42.13	9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10	29.76	\$152,062
日幣	71,124	0.28	20,05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21	29.86	54,372
日幣	35,009	0.29	10,009
	102.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72	29.775	\$165,918
日幣	54,900	0.3152	17,30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01	29.875	\$53,799
日幣	20,375	0.3192	6,504
歐元	20	38.43	784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收入係光電資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元)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u>\$21,000</u>	0.51	(註)	
	股 票－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u>\$29,997</u>	3.02	(註)	
	債 券－台中商業銀行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	<u>\$1,000</u>	-	(註)	
	債 券－新光鋼鐵(股)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u>\$10,500</u>	0.04	\$10,500	

註：因無客觀之市價資訊，故以淨值列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揭露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銖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252,408	\$317,860	10,699	12.59%	\$109,103	\$(87,455)	\$(12,860)	註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 及銷售	\$23,870	\$5,811	3,234	1.71%	\$30,678	\$13,407	\$181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未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